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3〕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鉴江干流 治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做好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，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，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，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范围涉及茂名市、湛江市，治理内容主要有堤防标准提升、加固达标、险工险段整治、涵闸加固重建。治理堤防总长约70公里，其中茂名市境内约59公里、湛江市境内约11公里；新建、重建或加固穿堤涵闸113座，其中大型涵闸1座、中型涵闸8座、小型涵闸104座。工程建设占地范围涉及以下2个地级市、5个县（市、区）、24个镇（街道）的部分行政村：

茂名信宜市水口镇、镇隆镇；高州市潭头镇、大井镇、南塘镇、曹江镇、宝光街道、山美街道、潘州街道、石鼓镇；化州市丽岗镇、南盛街道、东山街道、河西街道、鉴江街道、下郭街道、同庆镇、杨梅镇、长岐镇。

湛江吴川市樟铺镇、吴阳镇、塘尾街道、海滨街道；坡头区乾塘镇。

二、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占地范围包括堤身加高培厚、堤防防渗、堤防路面、护岸、挡土墙和防浪墙；新建、重建或加固穿堤涵闸等建筑物的占地范围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本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。

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范围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。除纳入国家及省（市）已批准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范围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除大中专院校毕业、参军复退、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，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、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，禁止向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。

（三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范围原土地性质及用途，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。

四、本通告发布后，工程占地范围的实物调查工作，由项目

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，会同工程占地范围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程占地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、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。

附件：鉴江干流治理工程占地范围示意图



